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設立產業基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謝家偉女士。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控股”）与专业投资机构江苏省海洋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海洋基金”）、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资本”）、阜宁县阜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开科技”）及盐城市集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盐城集悦”）于近日共同签署了《盐城市中集苏悦海洋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省海洋经济产业子基金（暂定名为“盐城市中集苏悦海洋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合伙企业”）。本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中集资本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在本基金中出资人民币 2.9 亿元，占比 29%。盐城集悦拟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基金拟委托中集资本控股子公司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管理”）执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上事项合称“本次合作设立基金”）。本基金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属于对本基金构成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作设立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专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人——省海洋基金

公司名称：	江苏省海洋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EKP23J7K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10 号 4 楼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性质	股比
1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	江苏省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5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6	南通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7	连云港市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250%
8	连云港市赣榆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
9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
10	连云港胜海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
11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
12	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
13	江苏沿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合计		100.0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省海洋基金之普通合伙人江苏沿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海洋基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省海洋基金与本次合作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省海洋基金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省海洋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YT91。经本公司合理查询，省海洋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 2、有限合伙人——悦达资本

公司名称：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582312775A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9,62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悦达资本股权比例为61.0310%、23.8333%、15.1357%。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悦达资本控股股东,盐城市人民政府为悦达资本实际控制人。悦达资本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经本公司合理查询,悦达资本非失信被执行人。

### 3、有限合伙人——中集资本控股

公司名称: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8JW9Q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整套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它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集资本控股100%股权,中集资本控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本公司合理查询，中集资本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 4、有限合伙人——阜开科技

公司名称：阜宁县阜开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MACYLAXA3Y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串阳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王漫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盐城阜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汇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阜宁县润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阜宁科技股权比例为40%、33%、27%。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阜开科技实际控制人。阜开科技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经本公司合理查询，阜开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盐城集悦

2026年5月20日，中集资本管理、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私募”）及自然人张力先生签署了《盐城市集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并共同成立了盐城集悦。盐城集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盐城市集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MAKDW1CP38  
成立日期：2026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阜宁县经济开发区串阳路1号-66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性质	股比
1	悦达私募	普通合伙人	50.0%
2	中集资本管理	普通合伙人	45.0%
3	张力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合计		1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张力先生为中集资本控股、中集资本管理之法人代表，其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盐城集悦为本集团参股企业，不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经本公司合理查询，盐城集悦非失信被执行人。

## 6、悦达私募

公司名称：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27D9A498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3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薛志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悦达资本持有悦达私募 100% 股权，为悦达私募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悦达私募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悦达私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悦达私募是本次合作设立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悦达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悦达私募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悦达私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184。经本公司合理查询，悦达私募非失信被执行人。

## 7、中集资本管理

公司名称：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TYH9K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整套  
法定代表人：张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中集资本控股、珠海横琴成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集资本管理股权比例为80%、20%。中集资本管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资本管理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1007。经本公司合理查询，中集资本管理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合作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 1、合伙企业名称、规模及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暂定为“盐城市中集苏悦海洋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 2、合伙目的

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人权益，通过对投资目标进行投资而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 3、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海洋科技、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主要投资于《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中的“十大海洋产业链”及其上下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海洋产业主业相关领域中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于海洋科技领域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实缴总额的50%。

####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企业登记为准)(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且被登载在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 5、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省海洋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30.0%
2	中集资本控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000	29.0%
3	阜开科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	25.0%
4	悦达资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0	14.0%
5	盐城集悦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2,000	2.0%
	合计	-	-	100,000	100.0%

本基金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不属于对本基金构成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人。

#### 6、基金存续期限及运作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为8年, 自本基金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算。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期限内, 投资期为5年, 自首期出资到账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本基金进入退出期, 退出期为3年。需延长本基金运作期限的, 应当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7、出资缴付方式

本基金出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期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缴纳。首次缴付日时每位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相当于各该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十的金额, 后续出资应累计不得低于4次进行分期缴纳。

#### 8、合作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不干预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等。

(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仅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为盐城集悦,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等。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盐城集悦亦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3) 本基金委托中集资本管理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 负责私募基金备案、记账,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进行投资、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等。

## 9、基金管理费及事务报酬

### (1) 基金管理费

由中集资本管理收取：投资期每年按基金实缴金额扣除已收回本金后的 0.75%收取，费用含 80%基本费、10%年度考核费、10%清算结算费；退出期按已投未退项目投资本金每年的 0.75%收取，延长期、清算期免收取基金管理费。

### (2) 基金事务报酬

由盐城集悦收取：计费标准、费用构成及免收时段，与基金管理费一致。

## 10、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已投资项目投资后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项目退出进行审查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投委会委员组成，其中盐城集悦推荐 4 名，省海洋基金管理机构推荐 1 名，阜开科技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其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四名及以上同意并签字方可通过。中集资本控股、中集资本管理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均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 11、退出机制

本基金对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的退出方式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已投资企业 IPO、已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已投资企业被收购兼并等。

## 12、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需于达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序分配：

- (1) 优先按出资比例全额返还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
- (2) 有余款则全额返还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
- (3) 出资全部收回后，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至实现实缴出资 6%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 (4) 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至实现实缴出资 6%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 (5) 剩余超额收益，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均分，20%归普通合伙人盐城集悦所有。

## 13、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如发生亏损，全体合伙人按照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的具体条款

进行分配。

#### 14、协议生效

《合作框架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各方推进本基金设立及签署正式《合伙协议》的基础依据，本基金具体条款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四、本次合作设立基金对本集团的目的及影响

本基金通过汇聚合作各方产业优势，重点投资于海洋科技、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本集团作为多元化跨国企业，始终将海洋产业作为集团核心战略方向之一。本次参与基金投资进一步发挥和利用本集团产业优势和资源，围绕主业加强对海洋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的布局和开拓，夯实本集团海洋产业基础、推动海洋产业增长。

### 五、本次合作设立基金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合作设立基金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对外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投资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存在募集失败，基金无法发行的风险；

3、本次合作设立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在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合作框架协议》内容的约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拟将本次合作设立基金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最终以与审计师沟通结果为准）。

2、本次合作设立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有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在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4、本公司在本次合作设立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设立基金相关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